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公有財產使用保管要點

國立嘉義大學 89.5.30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各項公有財產之妥善使用及保管，培養住宿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，及建立損壞賠償之觀念與責任，期能提昇居住品質，美化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「宿舍公有財產」包括學生宿舍建築物內之公共設施及其寢室、交誼廳、修室內財產卡所列之公有物品財產。
- 第三條 宿舍管理員負責宿舍公有物品財產保管之責任，應每月清查乙次，及不定期實施清點。
- 第四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前應清點學校所移交之公有財產，並簽署「寢室公有財產卡」以示確認，學生退宿時，學生事務處憑「寢室公有財產卡」所登錄之財產逕行清查。
- 第五條 為利於本項業務推展與工作執行，特組成宿舍公有財產清查鑑定小組，並以公正、公平、客觀立場執行任務，其編組及清查時間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由宿舍管理員、宿舍輔導教官及保管、事務、營繕、生活輔導各組組員組成之，負責公有財產之建卡、清查及鑑定工作。
 - 二、前項清查鑑定工作，每學期開學及結束前均應至少全面執行一次。
- 第六條 宿舍公有財產若有損壞(遺失)，經清查鑑定小組鑑定賠償責任，使用(保管)者應限二週內修護復原，如無法由個人修復，則由學校代為處理，所需費用由當事人負擔。
- 第七條 公有財產使用期間損壞，公共設施部份由共同使用人共同負擔賠償，若損壞個人行為造成，則由肇事個人負責賠償之責。個人使用之公物則由使用人負擔賠償，其賠償金額依總務處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如有故意破壞宿舍內設備之行為，一經查覺，當事人除應照價賠償外，若情節重大，則依校規處理，並取消其住宿資格。
- 第九條 若公有財產之毀損係不可抗力，如颱風、地震等或使用過久自然損壞，經查明屬實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